



申請吉園圃標章問題

文／陳昱初

自民國82年推動以來，吉園圃標章制度已廣為農民及消費者認知與接受。本制度係由政府負責行政及技術輔導，農民不必負擔驗證費用，標章識別號碼亦可追溯生產者，基於整體資源運用，以及提供安全蔬果，乃自97年起，恢復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大力推動。

迄今，已超過1,600個蔬果產銷班通過審查，生產面積20,000多公頃，預計至民國101年，將推廣3,000班，生產面積達3萬公頃。吉園圃標章之申請常見之問題包括：標章適用範圍、申請程序、資格及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，如何換發吉園圃標章等。

吉園圃標章適用範圍，以生鮮蔬菜、

水果為限，申請資格：

- 1.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產銷班。
- 2.依農場登記規則核准登記設立之農場。

申請產銷班需至少5人以上之班員聯名或農場負責人，填具「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首次使用申請審查表」，檢齊最近一年內，經農業改良場等有關單位，輔導病蟲草害防治及安全用藥技術等相關紀錄影本、最近一年內各申請班員(農場)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，所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，及最近三個月以上期間之病蟲草害防治紀錄簿等各款文件，由鄉鎮輔導單位代向轄區農糧署各區分署提出申請。而已通過產銷履

歷驗證者，得免檢附前款各目所定文件，而以5個人或以上之「產銷履歷驗證證書」影本替代即可。

為加強推廣吉園圃標章，除在台北農產運銷公司、三重、台中果菜公司優先拍賣，另在國內352家超市賣場，設置「吉園圃安全蔬果」專區(櫃)，以利消費者辨識選購，並與一般沒有吉園圃標章認證之蔬果銷售有所區隔，可享有較高售價。

未來為確保吉園圃標章之公信力，農糧署亦將加強標章核發及使用的管理，並於發放吉園圃標章時，將領用者資料及所領標章之識別編號上網，消費者將可依據產品上標章之識別號碼，上農委會「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」，即可查詢完整資料。🌱